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1438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並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後，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、7 日至 11 日及 14 日至 16 日，每日各延長工時 2 小時，合計 22 小時，應給

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4 元 $[(33,000/240) \times (4/3 \times 22)] = 4,033.33$ ，

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

勞工○君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3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

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6 年 11 月 29

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6318007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受檢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1438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
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現場人力不足，臨時調班，又已補填加班申請單並給付工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查得訴願人前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

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918000 號裁處書處 2 萬元罰鍰，並公

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且訴願人係資本額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，屬甲類之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

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及項次 34 之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14

387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

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載明「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1438701 號」，惟其於事實欄位載明：「貴局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

.....

訴願人不服，爰為本件訴願申請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1438700 號裁處書不服，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，有該局 107 年 3 月 22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 雇

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

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

十二小時計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

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....

.. 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

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

。

』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雇主延長

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

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三、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3	34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	

(新臺幣：元)	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	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1. 甲類：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	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6 年 8 月因保全員缺員，當時調動派遣人員不及，致有○君連續出勤 7 日之非可預知事件，訴願人已補發○君薪資並遞補現場缺員，實非故意違規；又裁罰時應調查訴願人是否有故意過失，而使罰責相當，以符比例原則，尤應注意違規情節係屬重大或輕微，否則即有裁量怠惰。

四、查勞檢處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 106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、7 日至 11 日及 14

日至 16 日，每日各延長工時 2 小時，合計 22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4,034 元，惟訴願

人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又勞工○君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3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，

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勞檢處 106 年 11 月 23 日勞動

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8 月勤務簽到表、薪資資料、現場

值勤人員時數表等影本附卷可憑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

36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卷附 106 年 8 月勤務簽到表所示，○君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3 日連續出勤

7 日。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就○君有連續出勤 7 日之事實未加爭執，而僅主張其係屬不可預知之事件等語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所屬員工因故離職，核屬訴願人人力調整應予注意之事實，核屬商業經營之一般情形，委難以此作為解免其違規責任之理由，況本案○君連續工作 7 日，難認訴願人全無調派他人取代原缺員之可能，是訴願人對於其違規事實之成立縱無故意，亦不得解為無過失，故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

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
，原處分關於此部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雇主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4 小時以內者，以 4 小時計；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，以 8 小時計

；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，以 12 小時計；違者，分別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

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

，亦有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勞檢處 106 年 1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

略以：「.....2、抽查勞工○○○106年8月7日至13日出勤7日、106年8月7日及8

日及9日等有每日工作超過8小時情形，事業單位未給足休息日及例假，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給付加班費.....。」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君106年8月勤務簽到表內容顯示，○君於106年8月1日至3日、6日至16

日，每日各延長工時4小時；復依卷附○君106年8月薪資資料所載，訴願人並未給付○君加班費之紀錄。是訴願人未完全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規定堪可認定。訴願人縱有事後補發加班費之事實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得以此而邀免責。

(三)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○君106年8月1日至3日、7日至11日及14日至16日，每日各延長

工時2小時，合計22小時（應為106年8月1日至3日、6日至16日，除1日例假日及1日

休息日均連續出勤12小時外，每日各延長工時4小時），所計算延長工時時數、勞工實際出勤日數及加班費之計算雖有不當，惟訴願人第2次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所定標準加給延長工時工資，應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

、裁罰基準第3點及第4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關於此部分仍應予維持。

七、依上所述，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第1項、及行為時第36條第1項規

定之情事，且訴願人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而經原處分機關裁處在案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

項次13、34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10萬元及2萬元，合計1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

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又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規事實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13及項次34之規定進行裁罰，亦無裁量怠惰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

足採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